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  
股权转让涉及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  
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3-0077 号

（资产评估报告共分一册，本册为第一册）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



此为二维码防伪标志，内含  
本报告估值主要信息，建议  
报告使用方查证核实

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  
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  
智大厦 1 栋 1C618

网址：[www.gzlchina.com](http://www.gzlchina.com)

电话：0755-88832456

邮编：518024

出具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07202300611
合同编号:	(2023)国众联评委第(3-14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077号
报告名称: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30,726,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姚泽湖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200196 冯意珺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19007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6
二、评估目的 .....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2
五、评估基准日 .....	13
六、评估依据 .....	13
七、评估方法 .....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5
九、评估假设 .....	27
十、评估结论 .....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3
十三、评估报告日 .....	34
评估报告附件 .....	35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九、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十、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 涉及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3-0077 号

##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指导意见和相关文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和工作计划，在基于报告所述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采用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评估标准与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所涉及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 二、评估目的

为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为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各项资产、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3,668.1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713.8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954.32 万元。评估账面值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8269 号）的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确定时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 **五、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资产评估机构与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进行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

####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 **七、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八、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3,668.12 万元，评估值 3,786.40 万元，评估增值 118.28 万元，增值率 3.22%；

负债总额账面值 713.80 万元，评估值 713.8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2,954.32 万元，评估值 3,072.60 万元，评估增值 118.28 万元，增值率 4.0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25.98	3,625.98	-	-
非流动资产	42.14	160.42	118.28	280.6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3.60	28.14	4.54	19.24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8.55	132.28	113.73	613.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资产合计</b>	<b>3,668.12</b>	<b>3,786.40</b>	<b>118.28</b>	<b>3.22</b>
流动负债	713.80	713.80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合计</b>	<b>713.80</b>	<b>713.80</b>	<b>-</b>	<b>-</b>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  
涉及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54.32	3,072.60	118.28	4.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027.1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72.84 万元，增值率 2.47 %。

(三) 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45.44 万元，差异率为 1.48%，差异的主要原因：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无形资产为软件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于评估基准日当期，被评估单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被评估单位已完成一定程度的职工扩招，但未来目标业务尚未签订相关合同。因此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比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角度、评估基础更为合理准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72.6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仟零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 涉及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3-0077 号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指导意见和相关文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和工作计划，实施了清查核实、市场调查与询证和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基于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名称：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木港

注册资本：2712.0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商务平台、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  
涉及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数据挖掘、数据分析与数据服务；互联网数字内容开发与应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与应用；高可信计算、智能网络、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与应用；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的开发、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WAH9P

## 2. 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智瑞”）是一家服务于快消行业的营销数字化的服务商，专注为快消企业提升营销数字化运营服务。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金 2712.04 万元，是深圳市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鹏智瑞以互联网+大数据引导业务发展；致力于为快消企业提供智能营销、防伪溯源、会员管理、大数据分析、数字化运营与咨询等多项服务，以“一物一码”技术为载体，打通“品牌方—渠道—终端—消费者”的数据通道，为企业提供高效的数字化营销解决方案与数字化运营能力。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由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原名为深圳市鹏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5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12.04 万元人民币。

## 3.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占股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2.04	2712.04	100%
合计	2712.04	2712.04	100%

## 4. 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企业前 3 年和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评估基准日
----	------------	------------	------------	-------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  
涉及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评估基准日
<b>流动资产合计</b>	2,349.63	3,319.75	4,580.81	3,625.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14.42	271.57	11.06	23.60
在建工程	69.35	-	-	-
无形资产	23.35	55.98	38.62	18.5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	4.29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408.66	331.84	49.68	42.14
<b>资产合计</b>	2,758.30	3,651.58	4,630.49	3,668.12
<b>流动负债合计</b>	579.36	463.60	436.09	713.8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
<b>负债合计</b>	579.36	463.60	436.09	713.8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2,178.94	3,187.98	4,194.40	2,954.32

企业前3年和2022年1-12月的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44.70	2,279.83	2,734.93	2,190.88
减：营业成本	493.34	412.72	733.55	1,182.00
税金及附加	7.23	11.96	17.76	10.38
销售费用	3.77	-	-	-
管理费用	48.56	102.23	77.42	143.19
研发费用	525.44	797.02	1,060.84	1,061.95
财务费用	-0.41	-10.81	-10.36	-9.77
加：其他收益	0.39	198.40	72.59	28.86
投资收益	6.91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00	1.68	-2.45
资产减值损失	3.99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营业利润	778.06	1,154.11	929.98	-170.4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69.09	0.00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	-	200.09	-
利润总额	778.06	1,154.12	798.98	-170.46
减：所得税费用	102.05	145.07	4.60	-0.14
净利润	676.02	1,009.05	794.38	-170.32

注：表中 2019-2021 年数据已经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深华图年审字[2020]929 号）、（深华图年审字[2021]523 号）、（深华图年审字[2022]627 号）。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8269 号）的审计报告。

## 5. 经营管理架构

###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图



## 6. 被评估单位的项目概况和主营业务分析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智瑞”）是一家服务于快消行业的营销数字化的服务商，专注为快消企业提升营销数字化运营服务。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金 2712.04 万元，是深圳市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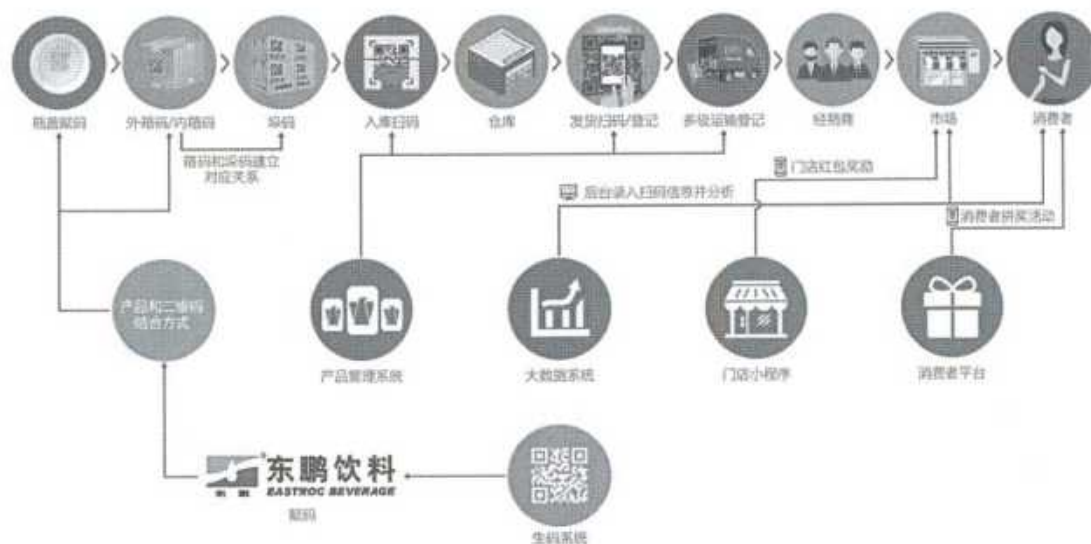
鹏智瑞以互联网+大数据引导业务发展；致力于为快消企业提供智能营销、防伪溯源、会员管理、大数据分析、数字化运营与咨询等多项服务，以“一物一码”技术为载体，打通“品牌方—渠道—终端—消费者”的数据通道，为企业提供高效的数字化营销解决方案与数字化运营能力。

历史经营过程中，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为其主要客户深圳市东鹏饮料（集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  
涉及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团)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如下图:



## 7. 企业执行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详见审计报告。

## 8.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

### (二)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包括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  
涉及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为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各项资产、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3,668.1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713.8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954.32 万元。

####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625.98
非流动资产	42.1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3.60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8.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b>资产合计</b>	<b>3,668.12</b>
流动负债	713.80
非流动负债	-
<b>负债合计</b>	<b>713.8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954.32</b>

其中实物资产的情况及特点：

1. 实物资产：

（1）设备

被评估单位的设备为电子设备，主要为组装电脑（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等，

共计 92 项，分布在广东省深圳市明亮科技园 3 栋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内。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45.48 万元，账面净值 23.60 万元。现场勘察时，所有设备维护保养良好，均能正常使用，无异常情况。

## 2. 无形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申报，本次无形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被评估单位账面上记载的无形资产及合同权益，账面上记载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5 项软件权，无形资产账面值合计 18.55 万元。具体申报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日期
1	Tableau 软件	2021 年 4 月
2	Tableau 软件	2021 年 3 月
3	泛微协调商务软件	2020 年 9 月
4	Tableau 产品 BI 工具	2020 年 7 月
5	易全生产数据关联管理软件 V1.0	2019 年 7 月

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合同权益申报明细如下：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元）	备注
1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软件开发款	PXYS20211202018、 PXYS20211202018-07	6,000,000.00	预计 2023 年完成
2	广东拉多美化肥有限公司	预收软件开发款	PXYS20220919001	1,000,000.00	
3	合计			7,000,000.00	

以上各项资产均由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控制，各项资产均正常使用，没有重大毁损和明显不可收回情况。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评估账面值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8269 号）的审计报告。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完成，评估过程中未涉及资产价值引用任何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



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价值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 （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2006 年颁布（新准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和公布）；
8.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

## （二）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21〕30 号）；
4.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三）权属依据

1. 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和出资证明文件；
2. 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3. 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4.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四）取价依据

1. 最新《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2.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3. 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月报》相关统计数据；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最新《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5.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6.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7.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8. 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9.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资讯）；
10.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11. 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资产评估明细表等有关申报资料及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12. 企业提供的有关经营预测资料及财务会计报表、其他财务经营资料；
13. 近期机器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和电话询价结果；

14.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五) 参考资料及其他

1.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2. 《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5]25号文）；
3.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7号）；
4. 《企业财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财企[2003]233号）；
5. 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28269号)审计报告；
7.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2.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3.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二) 评估方法选择

1. 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由于国内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且规模相当的企业在权益性交易市场上的交易案例不丰富，可比较的同类型上市公司数量也为数不多，少数案例中交易对象的产权交易信息缺乏透明度，参考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难以采集，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企业财务报表分析和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四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 (1) 总体情况判断

①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②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③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 (2) 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要对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局限于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还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 (3) 财务资料判断

企业具有较为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企业经营正常、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经过审计机构审计认定，企业获利能力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 (4) 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数字营销行业的上市公司也比较多，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四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收益法。

### 3.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



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或重置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历史经营财务数据健全，可以根据会计政策、被评估单位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购建市场价格信息，对于具有收益性的资产可以通过合理的方法对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匹配，即各项资产的价值可以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法》和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对企业进行资产评估需要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以及考虑到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和各评估方法获取相关资料的难易程度，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

###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 §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介绍

##### 1、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 （1）货币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货币性资产由银行存款构成，币种全部为人民币。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作为其评估价值。

###### （2）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零；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

确定评估值。

### （3）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及技术服务等情况，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存货

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为合同履行成本，合同履行成本是被评估单位进行经营提供软件设计与定制化开发服务而发生的成本。

对于被评估单位的存货，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抽查了存货产生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存货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 （1）设备类资产

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包括为电子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营改增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的有关规定，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设备类资产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重置全价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含税价）确定重置全价。

B. 成新率

a) 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其他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购买的软件资产。本次评估对于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软件类资产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重置全价×（1-贬值率）

A. 重置全价

其他无形资产重置全价=入账原值×其他费用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其中，其他费用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根据中国统计局数据计算得出

B. 贬值率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贬值率。计算公式如下：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合同权益

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合同权益为尚未完成的软件开发合同，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合同内容，通过与企业相关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合同的执行情况，未来履行合同的成本支出情况，以及合同预计完成时间等，本次评估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合同预计产生的收入、成本以及资金成本，对合同权益进行评估。

3. 负债的评估方法

（1）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款项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确定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2）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资料，核实相关会计记录，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企业未交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税、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合同，核实按合同规定提供货物的情况，并对大额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 对于收益法的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 1. 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资产使用状况等，我们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

#### 2. 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



以被评估单位的单体报表口径评估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的对外投资，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2) 对纳入经营性资产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 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报表范围，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单独评估其价值；

(4)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 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其中： $B = P + C$  (2)

式中：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R<sub>i</sub>：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预测期是指被评估单位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R<sub>n+1</sub>：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_1+C_2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4. 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 （1）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收入-成本费用-税收+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企业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持有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期收益在每个年度内均匀实现，分布在整个期间内，设定在的每期的期中。

##### （2）预测期

为合理地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应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结构、财务状况、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预测，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8 年。

##### （3）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规定，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是持续发展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现状、拥有的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

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4) 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其股东权益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被评估单位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 折现率

由于评估模型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则：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5)$$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6)$$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7)$$

$r_d$ :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text{MRP} + \varepsilon \quad (8)$$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9)$$

$\beta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0)$$

$\beta_t$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 5. 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无明显的溢余资产。

####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收益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关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我公司与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 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3.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将评估人员分为流动资产评估组、设备评估组，各小组分别负责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

#### （二）资产清查阶段

1.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逐项进行清查和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以核实其法律权属的合法性。

3. 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 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5. 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3 月 16 日。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分别到实物存放现场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勘察和清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人员在企业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并查阅其相关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填写重点设备现场鉴定作业表，与企业设备管理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设备管理制度、维修制度以及利用状况。在充分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结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实物资产的成新率。

2.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进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 在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基础上，收集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相关数据、结合企业自身产品生产能力，市场销售状况、企业管理水平及发展规划分析预测的合理性。

4.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WACC）确定资本化率，并分析资本化率的合理性。
5. 对未来年期的收益按选定资本化率进行折现，得出资产现值。
6.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得出初步结果，确认无重评、漏评事项，分析意见，修改完善。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4 月 2 日。

####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将各专业组对各个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汇总，组织有关人员两种方法进行合理分析，最终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按照我公司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按我公司规定程序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总经理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 日~4 月 6 日。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



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假设为在用续用。

4. 持续经营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企业正处于经营状态；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处于经营状态的企业还将持续经营下去。持续经营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企业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企业的存续状态。

## （二）一般假设

1. 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 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4. 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7. 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内均匀产生；
8. 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特别假设

1.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 假设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 （四）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管理水平、财务结构，以及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状况下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情况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  
涉及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律法规。

## 十、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3,668.12 万元，评估值 3,786.40 万元，评估增值 118.28 万元，增值率 3.22 %；

负债总额账面值 713.80 万元，评估值 713.8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2,954.32 万元，评估值 3,072.60 万元，评估增值 118.28 万元，增值率 4.0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25.98	3,625.98	-	-
非流动资产	42.14	160.42	118.28	280.6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3.60	28.14	4.54	19.24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8.55	132.28	113.73	613.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  
涉及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资产合计</b>	3,668.12	3,786.40	118.28	3.22
流动负债	713.80	713.80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合计</b>	713.80	713.80	-	-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2,954.32	3,072.60	118.28	4.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027.1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72.84 万元，增值率 2.47 %。

(三) 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45.44 万元，差异率为 1.48%，差异的主要原因：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无形资产为软件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于评估基准日当期，被评估单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被评估单位已完成一定程度的职工扩招，但未来目标业务尚未签订相关合同。因此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比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角度、评估基础更为合理准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72.6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仟零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四)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固定资产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3.60 万元, 评估值为 28.14 万元, 评估增值 4.54 万元, 增值率 19.24%, 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适用年限存在差异, 故形成增值。

2.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8.55 万元, 评估值为 132.28 万元, 评估增值 113.73 万元, 增值率 613.10%, 一方面, 本次无形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合同权益, 合同权益为被评估单位的账外资产, 因此产生评估增值。另一方面, 其他无形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适用年限存在差异, 故形成增值。

(五) 评估结论的有关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 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 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 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 以及技术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负责,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不包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相关专有技术,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确定。

3. 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

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1.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并非专门从事鉴证资料真伪和完整性的人员，评估师已经按照《资产评估法》的要求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评估查验工作。因此，对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非真实资料，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法律、行政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专业意见形成日为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 评估报告附件

### 目录

-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会[2017]011号）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备案资料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WAH9P



名称 深圳睿源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木港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1日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3V2J8J7M2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 40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8269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智瑞”)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鹏智瑞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鹏智瑞,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8269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鹏智瑞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鹏智瑞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鹏智瑞、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鹏智瑞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826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深圳鹏智瑞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鹏智瑞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3年4月6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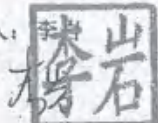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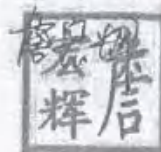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经重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27,075,441.78	24,549,565.34
应收账款	六(2)	6,623,755.78	21,015,866.75
预付款项	六(3)	862,230.50	242,627.02
其他应收款		2,778.84	-
存货	六(4)	1,695,553.58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259,760.48</b>	<b>45,808,059.11</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六(5)	235,955.84	110,620.52
无形资产	六(6)	185,486.73	386,18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7)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1,442.57</b>	<b>496,808.04</b>
<b>资产总计</b>		<b>36,681,203.05</b>	<b>46,304,867.15</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六(9)	870,769.68	113,655.90
合同负债	六(10)	1,886,792.40	26,548.67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3,424,104.33	3,196,014.90
应交税费	六(12)	190,881.16	619,707.72
其他应付款	六(13)	765,469.65	401,490.56
其他流动负债	六(14)	-	3,451.33
<b>流动负债合计</b>		<b>7,138,017.22</b>	<b>4,360,869.08</b>
<b>负债合计</b>		<b>7,138,017.22</b>	<b>4,360,869.0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	27,120,4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15)	242,080.00	22,362,480.00
盈余公积	六(16)	3,294,377.63	3,294,377.63
未分配利润	六(17)	(1,113,671.80)	11,287,140.4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543,185.83</b>	<b>41,943,998.07</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6,681,203.05</b>	<b>46,304,867.1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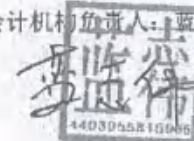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李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詹宏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蓝志伟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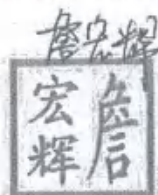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六(18)	21,908,754.06	27,349,272.83
减: 营业成本	六(18)及六(21)	(11,820,037.04)	(7,335,480.98)
税金及附加	六(19)	(103,801.25)	(177,592.38)
管理费用	六(21)	(1,431,883.09)	(774,240.38)
研发费用	六(21)	(10,619,462.69)	(10,608,435.29)
财务收入	六(20)	97,689.43	103,562.77
其中: 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01,114.12	106,317.30
加: 其他收益	六(23)	288,608.11	725,888.83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六(22)	(24,477.77)	16,780.30
二、营业(亏损)/利润		(1,704,610.24)	9,299,755.70
加: 营业外收入	六(24)	0.40	690,927.39
减: 营业外支出	六(24)	-	(2,000,911.45)
三、(亏损)/利润总额		(1,704,609.84)	7,989,771.64
减: 所得税费用	六(25)	1,387.54	(45,995.32)
四、净(亏损)/利润		(1,703,222.30)	7,943,776.32
其中: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净利润		(1,703,222.30)	7,943,776.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3,222.30)	7,943,776.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3,222.30)	7,943,776.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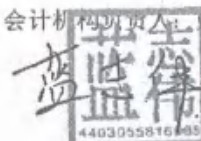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李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詹宏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蓝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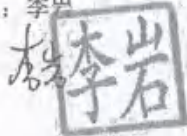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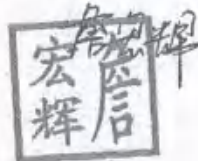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重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28,944,791.76	10,624,28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82,89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6)(e)	389,722.63	1,287,84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34,514.39	12,695,02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1,043.29)	(5,262,41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68,678.32)	(9,971,67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2,618.89)	(992,68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6)(f)	(780,710.02)	(693,62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3,050.52)	(16,920,407.04)
经营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26)(a)	2,741,463.87	(4,225,383.5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587.43)	(161,66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587.43)	(161,668.14)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87.43)	(161,668.1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12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120,4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0,4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
<b>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b>	六(26)(c)	2,525,876.44	(2,266,651.71)
加: 年初现金余额		24,549,565.34	26,816,217.05
<b>六、年末现金余额</b>	六(26)(d)	27,075,441.78	24,549,565.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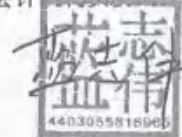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李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詹宏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蓝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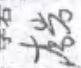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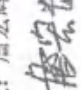
深圳睿源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	242,080.00	2,500,000.00	24,137,741.75	31,879,821.75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	242,080.00	2,500,000.00	24,137,741.75	31,879,821.75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7,943,776.32	7,943,776.3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六(15)	-	22,120,400.00	-	-	22,120,4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六(16)	-	-	794,377.63	(794,377.6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	22,362,480.00	3,294,377.63	11,287,140.44	41,943,998.07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	22,362,480.00	3,294,377.63	11,287,140.44	41,943,998.07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1,703,222.30)	(1,703,222.30)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17)	-	-	-	(10,697,589.94)	(10,697,589.9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六(15)	22,120,400.00	(22,120,400.00)	-	-	-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7,120,400.00	242,080.00	3,294,377.63	(1,113,671.80)	29,543,185.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詹宏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蓝志华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于2017年7月2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为深圳市鹏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初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

于2021年5月24日, 东鹏饮料以现金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2,120,400.00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2,120,400.00元。

于2022年5月23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的工商变更,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120,400.00元; 于2022年5月23日, 本公司股东决议决定以资本公积人民币22,120,4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 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7,120,4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7,120,400.00元, 由东鹏饮料100%持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东鹏饮料, 最终控制方为林木勤先生。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平台、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 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信息技术咨询;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数据挖掘、数据分析与数据服务; 互联网数字内容开发与应用;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与应用; 高可信计算、智能网络、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与应用; 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的开发、测试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营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于2022年度, 本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相同。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23年4月6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3) 现金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金融资产

#####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与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提供劳务的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关联方往来之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续)

#####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固定资产(续)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存货

存货为受托开发成本,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受托开发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 以成本计量。

###### (a)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 年平均摊销。

######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 离职后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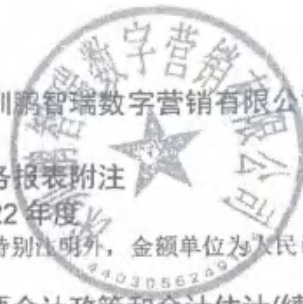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12)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收入确认(续)

###### (a) 定制软件开发收入

本公司定制软件开发服务主要为公司接受委托, 根据客户的需求, 进行软件设计与定制化开发, 最终向客户交付开发成果并收取开发费的业务。对于采取模块化的开发模式的, 本公司根据合同中的各功能模块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功能模块开发完成后交付给客户, 客户验收确认后, 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未采取模块化开发模式的, 合同履行完成后交付给客户, 本公司于客户验收或软件上线运行且有权收取相关款项后确认收入。


合同成本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定制软件开发服务而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 并在确认收入时,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 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 (b) 平台运营服务费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平台运营服务系根据客户服务需求, 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平台运营技术支持所形成的收入, 根据经客户验收的实际工作量确认收入。

###### (c) 广告收入

本公司就向客户提供的广告展示服务收取的广告费, 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已完成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 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14)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机器设备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决议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 (1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a)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 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 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 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18) 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发现了以往年度的会计差错, 在编制 2022 年度与其可比的财务报表时, 已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调增 69,035.66 元, 2021 年度的净利润调增 69,035.66 元。上述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 (i) 于 2021 年度,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存在截止性差异。本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对此进行了追溯调整, 对于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本公司在产品交付且客户验收后转移产品的控制权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采购服务成本, 本公司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受益期确认成本。该追溯调整的累计影响汇总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科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0,943.40
预付款项	(824,429.60)
应付账款	108,512.26
盈余公积	(88,199.85)
未分配利润	(793,798.61)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利润表科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0,943.40
营业成本	932,941.86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会计差错更正(续)

- (ii) 于 2021 年度, 本公司对在出租期间及因合同提前终止且无需退还的预收租金及相关税费未及时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对此进行了追溯调整, 该追溯调整的累计影响汇总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科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937,799.71)
应交税费	300.00
盈余公积	93,749.97
未分配利润	843,749.74

受影响的利润表科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51,572.33
营业外收入	685,927.38

- (iii) 于 2021 年度, 本公司对应付租赁费在应付账款核算, 对出租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管理费用核算, 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在销售费用核算, 为保证科目使用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对此进行了追溯调整, 该追溯调整的累计影响汇总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科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48,700.00)
其他应付款	348,700.00

受影响的利润表科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613,212.59
管理费用	(613,212.59)
信用减值损失	155,018.87
销售费用	(155,018.87)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会计差错更正(续)

- (iv) 于2022年度,本公司已重新计算2021年度的所得税费用,该追溯调整的累计影响汇总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科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3,534.41)
盈余公积	1,353.44
未分配利润	12,180.97

受影响的利润表科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21年度
所得税费用	(13,534.41)

- (v) 于2021年度,本公司未准确区分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公司已于2022年度对现金流量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该追溯调整的累计影响汇总如下:

受影响的现金流量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21年度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1,063,34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2,89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2,36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2,009.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00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018.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5,888.8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20,400.00
年末现金余额	22,120,400.00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20%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附加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a) 根据财税 [2019] 13 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的批准,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司 2022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于 2022 年度, 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0%(2021 年度: 20%)。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u>27,075,441.78</u>	<u>24,549,565.34</u>

(2) 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经重述)
应收账款	6,648,233.55	21,015,866.75
减: 坏账准备	<u>(24,477.77)</u>	<u>-</u>
	<u>6,623,755.78</u>	<u>21,015,866.75</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u>6,648,233.55</u>	<u>21,015,866.75</u>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u>6,158,678.07</u>	0%	<u>-</u>	<u>20,964,823.35</u>	0%	<u>-</u>

组合一 除关联方往来之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u>489,555.48</u>	5.00%	<u>(24,477.77)</u>	<u>50,843.40</u>	0%	<u>-</u>

(ii) 2022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24,477.77元(2021年度: 138,586.89元), 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2021年度: 155,367.19元)。

(c) 2022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2021年度: 155,018.87元)。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经重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u>862,230.50</u>	<u>100.00%</u>	<u>242,627.02</u>	<u>100.00%</u>

(4) 存货

	2021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2年 1月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合同履约成本(i)	<u>-</u>	<u>-</u>	<u>-</u>	<u>1,695,553.58</u>

(i) 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余额主要为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受托开发成本。2022年度,合同履约成本无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2021年度:无)。

于2022年度,本公司无计提或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无)。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固定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a)	<u>235,955.84</u>	<u>110,620.52</u>
(a) 固定资产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自用
原价		
2021年12月31日		239,251.25
本年增加		
购置		<u>215,587.43</u>
2022年12月31日		<u>454,838.68</u>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128,630.73)
本年增加		
计提		<u>(90,252.11)</u>
2022年12月31日		<u>(218,882.84)</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235,955.84</u>
2021年12月31日		<u>110,620.52</u>

2022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0元、1,410.70元及88,841.41元(2021年度: 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613,212.59元、1,597.07元及45,047.80元)。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原价	
2021年12月31日	865,541.91
本年增加	
购置	-
2022年12月31日	<u>865,541.91</u>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479,354.39)
本年增加	
计提	(200,700.79)
2022年12月31日	<u>(680,055.18)</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185,486.73</u>
2021年12月31日	<u>386,187.52</u>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477.75	-
可抵扣亏损	<u>9,637,973.95</u>	<u>-</u>
	<u>9,662,451.70</u>	<u>-</u>

(b)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7年	<u>9,637,973.95</u>	<u>-</u>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1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4,477.77	-	-	24,477.77

(9) 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经重述)
应付技术服务采购款	870,626.24	113,512.46
其他	143.44	143.44
	<u>870,769.68</u>	<u>113,655.90</u>

(10) 合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软件开发款	<u>1,886,792.40</u>	<u>26,548.67</u>

包括在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中的26,548.67元合同负债已于2022年度转入营业收入, 包括预收软件开发款26,548.67元(2021年度: 33,018.87元)。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424,104.33	3,196,014.9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应付辞退福利(c)	-	-
	<u>3,424,104.33</u>	<u>3,196,014.90</u>

(a) 短期薪酬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6,014.90	15,079,542.69	(14,851,453.26)	3,424,104.33
职工福利费	-	21,289.30	(21,289.30)	-
社会保险费	-	370,005.37	(370,005.3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08,692.93	(308,692.93)	-
工伤保险费	-	11,284.82	(11,284.82)	-
生育保险费	-	50,027.62	(50,027.62)	-
住房公积金	-	207,325.00	(207,32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163.77	(13,163.77)	-
	<u>3,196,014.90</u>	<u>15,691,326.13</u>	<u>(15,463,236.70)</u>	<u>3,424,104.33</u>

于2022年度, 本公司无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2021年度: 无)。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32,788.31	-	772,135.87	-
失业保险费	12,869.08	-	6,671.28	-
	<u>1,645,657.39</u>	<u>-</u>	<u>778,807.15</u>	<u>-</u>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应付职工薪酬(续)

(c) 于2022年度，本集团无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2021年度：无)。

(12) 应交税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未交增值税	85,003.16	497,219.6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7.90	34,784.38
应交教育费附加	3,148.50	24,845.98
应交企业所得税	-	3,045.53
其他	98,321.60	59,812.15
	<u>190,881.16</u>	<u>619,707.72</u>

(13)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经重述)
应付关联方款项 (附注七(4)(c))	524,125.92	353,700.00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98,113.21	-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30,000.00
其他	13,230.52	17,790.56
	<u>765,469.65</u>	<u>401,490.56</u>

(14) 其他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	3,451.33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资本公积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i)	22,120,400.00	-	(22,120,400.00)	-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242,080.00	-	-	242,080.00
	<u>22,362,480.00</u>	<u>-</u>	<u>(22,120,400.00)</u>	<u>242,080.00</u>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i)	-	22,120,400.00	-	22,120,400.00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242,080.00	-	-	242,080.00
	<u>242,080.00</u>	<u>22,120,400.00</u>	<u>-</u>	<u>22,362,480.00</u>

- (i) 于2021年5月24日,东鹏饮料以现金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2,120,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2,120,400.00元;于2022年5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的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120,400.00元;于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股东决议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2,120,400.00元。

(16) 盈余公积

	2021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2022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3,294,377.63</u>	<u>-</u>	<u>3,294,377.63</u>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21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法定盈余公积金	<u>2,500,000.00</u>	<u>794,377.63</u>	<u>3,294,377.63</u>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6) 盈余公积(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2 年度为净亏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1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共 794,377.63 元)。

### (17)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6 日股东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0,697,589.94 元(2021 年度：20,000,000.00 元)。

### (1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经重述)	成本 (经重述)
主营业务				
—平台运营服务				
收入	15,634,132.80	11,762,491.70	19,589,622.11	6,568,686.30
—广告收入	6,142,545.79	-	6,625,401.55	-
—软件开发收入	132,075.47	57,545.34	452,830.18	130,732.04
其他业务				
—租金	-	-	681,418.99	636,062.64
	<u>21,908,754.06</u>	<u>11,820,037.04</u>	<u>27,349,272.83</u>	<u>7,335,480.98</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2 年度				合计
	平台运营服务收入	广告收入	软件开发收入	租金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5,634,132.80	6,142,545.79	132,075.47	-	21,908,754.06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	-	132,075.47	-	132,075.4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5,634,132.80	6,142,545.79	-	-	21,776,678.5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其中: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	-	-
	15,634,132.80	6,142,545.79	132,075.47	-	21,908,754.06

	2021 年度				合计
	平台运营服务收入	广告收入	软件开发收入	租金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9,589,622.11	6,625,401.55	452,830.18	-	26,667,853.84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	-	452,830.18	-	452,830.1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9,589,622.11	6,625,401.55	-	-	26,215,023.66
其他业务收入	-	-	-	681,418.99	681,418.99
其中: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	-	-
其他	-	-	-	681,418.99	681,418.99
	19,589,622.11	6,625,401.55	452,830.18	681,418.99	27,349,272.8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603,773.5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5,660,377.36 元)。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税金及附加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66.93	94,560.75
教育费附加	40,047.78	67,530.04
印花税	7,686.54	15,501.59
	<u>103,801.25</u>	<u>177,592.38</u>

(20) 财务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01,114.12	106,317.30
其他	(3,424.69)	(2,754.53)
	<u>97,689.43</u>	<u>103,562.77</u>

(21)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重述)
职工薪酬费用	16,569,900.25	10,945,471.85
信息服务费	5,985,207.23	6,228,717.18
租赁费	520,532.11	324,495.4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90,952.90	939,352.15
中介机构费	233,558.85	104,877.65
办公费	91,845.51	72,432.20
业务招待费	16,887.82	42,008.65
其他费用	162,498.15	60,801.57
	<u>23,871,382.82</u>	<u>18,718,156.65</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重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	<u>24,477.77</u>	<u>(16,780.30)</u>

(23) 其他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229,900.00	183,000.00	与收益相关
—留工补助	32,472.6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5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2,819.08	9,831.84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费返还	<u>13,416.43</u>	<u>8,056.99</u>	—
	<u>288,608.11</u>	<u>725,888.83</u>	

(24)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重述)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690,927.38
其他	0.40	0.01
	<u>0.40</u>	<u>690,927.39</u>

(b) 营业外支出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u>-</u>	<u>2,000,911.45</u>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所得税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重述)
当期所得税	(1,387.54)	3,045.53
递延所得税	-	42,949.79
	<u>(1,387.54)</u>	<u>45,995.32</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亏损)/利润总额	(1,704,609.84)	7,989,771.6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0,921.97)	1,597,954.3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351.03	3,360.69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1,592,919.40)	(1,542,590.98)
税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	8,589.96
税收优惠适用(i)	-	(21,318.68)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927,594.79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95.55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u>(1,387.54)</u>	-
所得税费用	<u>(1,387.54)</u>	<u>45,995.32</u>

- (i) 根据相关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附注五(a))，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净(亏损)/利润	(1,703,222.30)	7,943,776.32
加：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4,477.77	(16,780.30)
固定资产折旧	90,252.11	659,857.46
无形资产摊销	200,700.79	279,494.6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2,000,91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42,949.79
存货的增加	(1,695,553.5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047,660.94	(14,860,441.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777,148.14	(275,151.56)
经营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41,463.87</u>	<u>(4,225,383.57)</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活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应收账款抵减应付股利	<u>10,697,589.94</u>	<u>-</u>

(c)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075,441.78	24,549,565.3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24,549,565.34</u>	<u>26,816,217.05</u>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u>2,525,876.44</u>	<u>(2,266,651.71)</u>

(d) 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27,075,441.78</u>	<u>24,549,565.34</u>
年末现金余额	<u>27,075,441.78</u>	<u>24,549,565.34</u>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e)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收到政府补助	275,191.68	717,831.84
利息收入	101,114.12	106,317.30
租金收入	-	455,637.48
其他	13,416.83	8,057.00
合计	<u>389,722.63</u>	<u>1,287,843.62</u>

(f)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租赁费	353,700.00	-
办公及差旅费	299,824.56	146,478.97
中介机构费	35,445.64	104,877.65
业务招待费	16,887.82	42,008.65
其他	74,852.00	400,264.47
合计	<u>780,710.02</u>	<u>693,629.74</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东鹏饮料	广东省深圳市	销售饮品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林木勤先生。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续)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鹏饮料 400,01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鹏饮料 100% 1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鹏捷迅”)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及与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安排乃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b) 提供服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鹏饮料 15,634,132.80 19,589,622.11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754,486.59</u>	<u>935,763.68</u>

(d) 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东鹏饮料	设备	<u>-</u>	<u>429,846.66</u>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东鹏饮料	房屋	<u>520,532.11</u>	<u>324,495.40</u>

(4) 关联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东鹏饮料	<u>6,158,678.07</u>	<u>20,964,923.35</u>

(b)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东鹏捷迅	<u>2,778.84</u>	<u>-</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c)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东鹏饮料	<u>524,125.92</u>	<u>353,700.00</u>

(d) 应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74,052.95</u>	<u>311,164.34</u>

八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1年12月31日：无)。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 (2) 流动性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	870,769.68
其他应付款	765,469.65
	<u>1,636,239.33</u>
	<u>2021年12月31日</u>
	一年以内
	(经重述)
应付账款	113,655.90
其他应付款	401,490.56
	<u>515,146.46</u>

## 九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总负债/总资产)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经重述)
资产负债比率	<u>19.46%</u>	<u>9.42%</u>



#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22022011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8日

此复印件仅供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28269号】后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

(2023)第28269号】后附

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吴淞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 王斌  
 Full name 王 斌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9-18  
 Date of birth 1971-09-18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7109181020  
 Identity card No. 440102197109181020



年度检验登记



王斌(31000007223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取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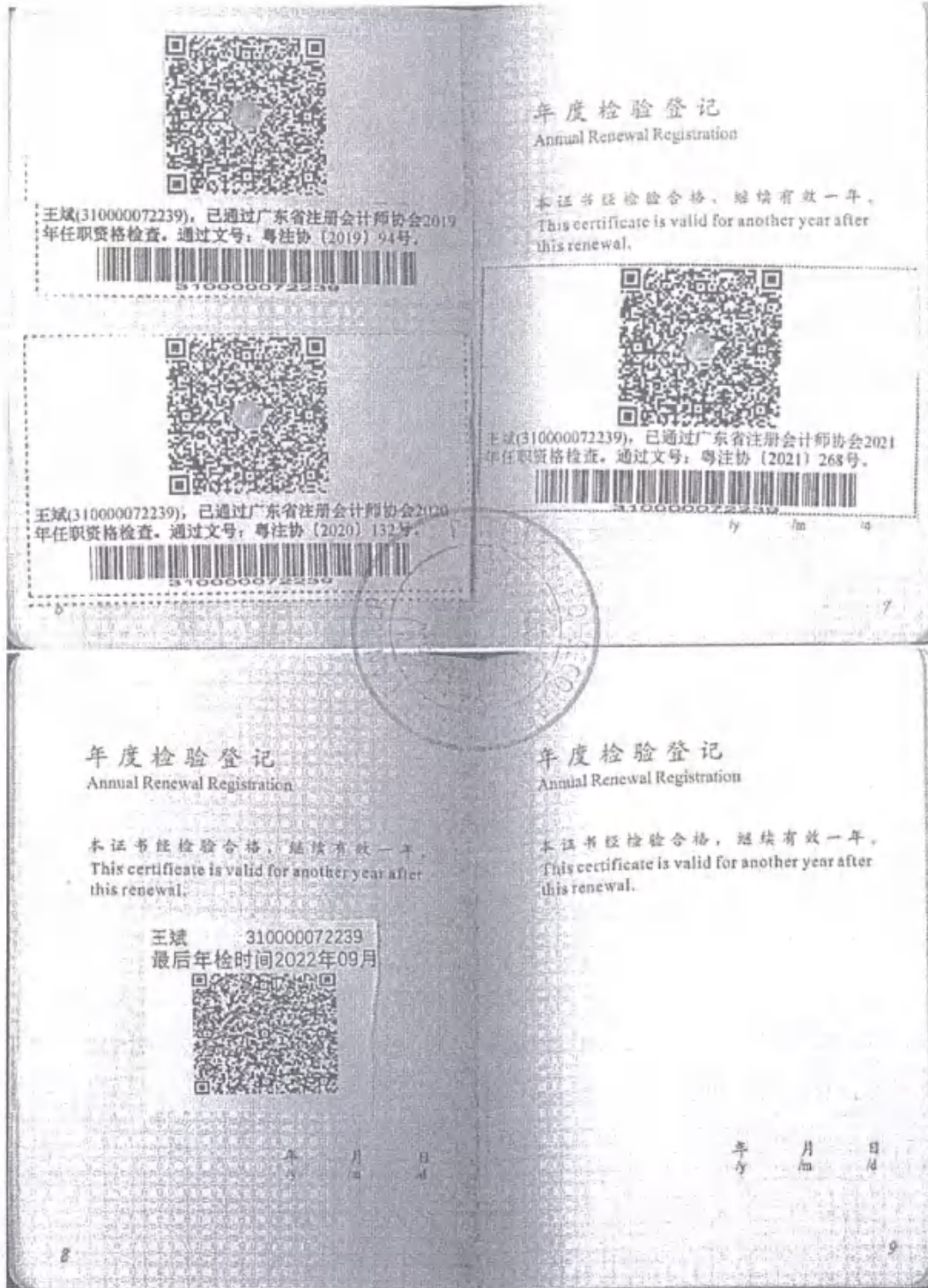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722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8年3月换发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8269 号】后附 用途。





姓名: 李彦华  
 Full name: 李彦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0-25  
 Date of birth: 1989-10-25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8910253329  
 Identity card No. 4401051989102533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彦华(3100000745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证书编号: 310000074522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4522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file Ra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 05 / 13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彦华(3100000745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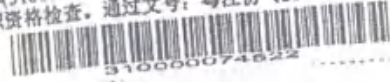
310000074522

年 月 日  
/y /m /d

6



李彦华(3100000745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310000074522



李彦华(3100000745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310000074522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彦华(3100000745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310000074522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彦华 310000074522  
最后年检时间2022年09月



年 月 日  
/y /m /d

9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28269号】后附 用途。

#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均已在提供给贵公司的评估申报表中列报，不重不漏；
5. 本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权属均属本公司所有；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8.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李岩

2023 年 4 月 6 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3 年 4 月 6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2843P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  
中海慧智大厦1栋1C618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9号

---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11号)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西勤。

三、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07，序列号：00010821，发证时间 2008 年 5 月 5 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1月6日印发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000028002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5]61号

序列号：000141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姚泽湖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200196

单位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10-27

年检信息：通过（2022-07-0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姚泽湖

本人印鉴：姚泽湖

44200196



打印日期：2022-07-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冯意珺

性别：女

登记编号：44190072



单位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6-14

年检信息：通过（2022-0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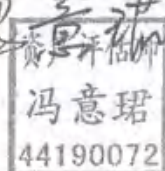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冯意珺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C栋

电 话： 0755-88832456    25132260    25132315    25132267

传 真： 0755-25132275                      邮政编码： 518024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公司名称：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C栋

### 第一条 定义

#### 1.1 委托人

委托人系指委托乙方进行本次评估的甲方，即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 1.2 被评估单位

被评估单位系指此次委托评估的资产的占有单位，即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 1.3 受托方

受托方系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资产（以下简称“申报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1.4 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本合同中的资产评估项目为：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项目包括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基本内容，当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中，有一项及以上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发生变更，则应认为该资产评估项目发生变更。

本合同仅针对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项目内容有效，当资产评估项目发生上述变更行为时，则视同对应的资产评估项目发生变更，本合同签订各方可以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或重

新签订合同。

## 第二条 委托约定的内容

### 2.1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系指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符合下列要求的评估事宜：

#### 2.1.1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2.1.2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列资产及负债，以及未在账上列示的无形资产。

#### 2.1.3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 2.1.4 价值类型：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2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向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口头或书面咨询意见，均是乙方对有关事项的理解，这些意见可能并不专业，因此，仅供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参考。乙方提醒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若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采纳这些意见所可能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承担且与乙方无关，乙方也没有义务对这些意见进行解释或出庭作证。

## 第三条 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就本合同项下的资产评估项目而言，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履行和承担以下义务：

3.1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书后，应通知被评估单位立即按乙方的要求，对被评估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认真的清查并进行账务处理，包括实物资产、货币资金的清查盘点和债权、债务的清查核实，使之在资产评估前账表、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并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对其进行审计。根据清查结果和审计报告编制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汇总表，并提交给乙方。

3.2 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的专业要求向乙方提供下述资料：

(1) 甲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可能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的简况以及甲方与被评估单位的隶属关系或经济关系的说明。

(2) 有关此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法律性文件及有关此次经济行为的进展情况的说明。



(3) 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通用运输车辆行驶证、重大设备和主要存货的购置合同及发票、主要债权债务的合同、银行存款余额证明文书等。

(4) 乙方为进行资产评估要求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给乙方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应根据乙方拟定的时间要求提供给乙方。

3.3 为使乙方的评估工作依照本合同书顺利而有效地进行，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给予乙方评估人员充分有效地合作，按乙方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和必需的工作条件。

3.4 甲方完全明白：给乙方提供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及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5 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按照财政部有关资产评估的要求就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和书面承诺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后加盖公章并提交给乙方。

3.6 甲方向乙方保证自己有权委托。甲方承诺：乙方在对申报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时不构成乙方对被评估单位的任何侵权，若因此造成法律诉讼或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3.7 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对评估范围和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全责，并保证评估对象的安全。

3.8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3.9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之约定的条款并遵守评估报告中所限定的方式使用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并且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条件、价值类型、特别事项说明等重要事项。尚若未按协议之要求使用评估报告并参考利用评估报告所作出的评估结论，而造成的任何纠纷或责任均与乙方无关。

3.10 若甲方与被评估单位不是同一单位时，甲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的权利和义务不包括在本合同中且与乙方无关。

3.11 若被评估资产涉及到国有资产，甲方与被评估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评估报告备案或核准工作，该等评估报告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妥备案或核准手续，评估报告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也不得应用于既定的经济行为。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就本合同项下的资产评估项目而言，乙方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在本资产评估项目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4.2 乙方应在本合同书商定的时间内，按本合同书载明的委托约定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4.3 乙方在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书第三条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基础上，对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公允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若被评估资产涉及到国有资产，甲方与被评估单位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书后，未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妥评估报告备案或核准手续，而将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书应用于既定的经济行为，乙方不承担其可能产生的任何责任。

4.4 乙方对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守秘密的责任。

####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

5.1 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系乙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或规范的规定，履行了有关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是建立在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的。当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义务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所提供乙方的资料在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方面存在虚假或瑕疵，将直接导致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不能成立。此时，评估报告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作用。因此，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评估报告，也不得将评估报告提供给其他任何人使用。

5.2 除前款说明外，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系乙方在特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的一种分析、判断和估计，因此，甲方和有关当事人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应认真、全面地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评估中所使用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及有关事项的说明。

5.3 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范围和对象是由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确定的，乙方根据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抽查核实，特别是关于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已超出了乙方的专业范围；因此，甲方和有关当事人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应当注意，这不仅不是乙方的责任，而且这也直接关系到评估结论的恰当性。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甲方，报告使用者必须按照本条之约定合理使用评估报告。乙方不承担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的责任。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6.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被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经甲方和乙方协商，深圳鹏智瑞数字

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评估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整（RMB50,000.00）。

#### 6.2 支付评估费用

6.2.1 上述第 6.1 条规定的评估费用，由甲方按如下条款支付给乙方：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乙方进驻项目现场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评估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RMB 25,000.0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时，甲方支付乙方评估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RMB15,000.00）；

(3)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该项目评估费余款，即人民币壹万元整（RMB 10,000.00）。

6.2.2 乙方应于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信息。

#### 第七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 7.1 生效

本合同于甲方和乙方都签署时生效。

##### 7.2 提前终止

当一方未能按本合同书规定履行其义务时，另一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仍未能按本合同之规定履行义务时，另一方酌情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违约处理、争议解决及有关原则

##### 8.1 违约处理

(1) 如果乙方在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载定的义务的情况下，未能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完成评估任务，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向评估费用支付方退回已收的评估费用。

(2) 如果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其义务时，无论乙方是否出具评估报告书，均应视甲方违约，上述约定支付评估费用的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支付上述第六条规定的全部费用。若因此造成乙方评估工时增加的，还应向乙方增付相应的评估费用。

##### 8.2 争议解决



围绕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论、议论、差异，应由甲方、乙方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解决时，提请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裁定。

### 8.3 完全同意

本合同代替双方过去的口头或书面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表明、理解或同意，本合同所列之全部条款均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一致表示，即甲乙双方完全同意。

## 第九条

### 附则

9.1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原则另行协商。

9.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签署单位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3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待合同签署后，以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准。

9.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 户名：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深东支行

(3) 账号：4000021019200145019

甲方：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人：\_\_\_\_\_



乙方：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人：\_\_\_\_\_



签署时间及地点：2023年3月6日于中国·深圳



## 廉洁协议书

为了保证双方在业务合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定义：

- 1、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的财物。
- 2、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国内外旅游和/或考察，不正当宴请等。
- 3、回扣，是指经营者销售服务或商品时在帐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的一定比例的价款。
- 4、折扣，是指商品或服务购销中的让利，即在销售商品或服务时，以明示并如实入帐的方式给予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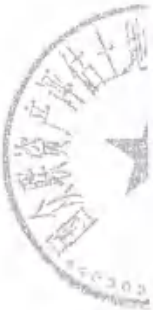
二、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有关廉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甲方的行为准则：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到乙方处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 6、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四、乙方的行为准则：

- 1、乙方不得为获取业务，以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或其家庭成员。
- 2、乙方在销售商品或服务时，不得在暗中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回扣。以明示方式给予的折扣，双方必须如实入帐。
- 3、乙方在与甲方业务合作中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家庭成员附赠现金或者物品。但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礼品的除外。
- 4、乙方不得为了增进同甲方的商业往来而向甲方人员或其家庭成员提供任何利益，例如免费商品、服务或折扣机会。
- 5、如乙方得知或遭遇甲方人员的任何索贿或受贿行为，或因此遭到任何不公正待遇，应立即将此事宜按照下面的途径或方式报告。



投诉渠道:

Email: [duchabu@szeastroc.com](mailto:duchabu@szeastroc.com)

TEL: 181-2202-0134

6、乙方需向甲方披露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披露是否有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友在乙方的业务中有着任何形式的利益或与乙方有着任何形式的经济关系。

7、乙方不得为了其自身和/或甲方的利益和/或业务,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任何政府的任何部门的官员或雇员、或任何政党及其官员、或任何政党候选人、或任何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进行支付、承诺支付、许可支付任何金钱,或给予、承诺给予或许可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达到影响此等官员或雇员的行为或决策、或通过其他方式就任何方面促进乙方和/或甲方的利益和/或业务。

8、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9、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五、双方的保证和承诺:

甲乙双方就彼此之间的业务往来关系,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 1) 双方之间的合作,无论是过去,还是从今以后,都将遵循诚信、公平的原则行事。双方承诺将教育己方的员工,禁止从事违反廉洁的活动。
- 2) 乙方过去没有,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给予甲方员工或相关人员任何贿赂、不适当的利益或好处。
- 3) 甲方员工或相关人员在过去、今后均不应该直接或间接地要求或接受乙方任何贿赂、不适当的利益或好处。
- 4) 任何一方乙方如发现己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反廉洁的任何一种行为,即应向另一方举报。

#### 六、法律责任

- 1、在本协议各项规定下,任何一方若发现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存在违反廉洁的行为,均可以向司法部门揭发,双方明白违反廉洁行为将可能导致其组织和个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任意一方的管理人员,或普通员工如有违反廉洁行为,那么该管理人员或员工将退出甲乙双方正在进行的业务活动,同时,将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 3、一经发现乙方通过违反廉洁行为,已经获取或试图获取甲方赋予的业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甲方不需因终止合同承担责任。除此之外,甲方有权将乙方从其“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除名,以后将不再赋予乙方任何业务,且甲方无须提前通知乙方。
- 4、如发现乙方通过违反廉洁行为,已经获取甲方赋予的业务,甲方有权按照双方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合同总金额的30%收取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冻结乙方所有应付账款的支付。
- 5、以上处罚的执行,无碍于双方援引其它合同条款或适用法律而产生的其它罚款或违约金的

主张。

七、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有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电 话：\_\_\_\_\_

甲方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乙 方：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C栋

电 话：\_\_\_\_\_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3,625.98	3,625.98	-	-	-
2 非流动资产	42.14	160.42	118.28	280.68	280.68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10 固定资产	23.60	28.14	4.54	19.24	19.24
11 在建工程	-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	-
15 无形资产	18.55	132.28	113.73	613.10	613.10
16 其中：合同权益	-	81.05	81.05	-	-
17 开发支出	-	-	-	-	-
18 商誉	-	-	-	-	-
1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22 资产合计	3,668.12	3,786.40	118.28	3.22	3.22
23 流动负债	713.80	713.80	-	-	-
24 非流动负债	-	-	-	-	-
25 负债合计	713.80	713.80	-	-	-
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54.32	3,072.60	118.28	4.00	4.00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6,259,760.48	36,259,760.48	-	-
2	货币资金	27,075,441.78	27,075,441.78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	-	-	-	-
6	应收账款	6,623,755.78	6,623,755.78	-	-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8	预付款项	862,230.50	862,230.50	-	-
9	其他应收款	2,778.84	2,778.84	-	-
10	存货	1,695,553.58	1,695,553.58	-	-
11	合同资产	-	-	-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442.57	1,604,210.56	1,182,767.99	280.65
16	债权投资	-	-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3	固定资产	235,955.84	281,400.00	45,444.16	19.26
24	在建工程	-	-	-	-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6	油气资产	-	-	-	-
27	使用权资产	-	-	-	-
28	无形资产	185,486.73	1,137,323.83	951,837.10	513.16
29	其中：合同权益	-	810,512.47	810,512.47	-
30	开发支出	-	-	-	-
31	商誉	-	-	-	-
3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5	三、资产总计	36,681,203.05	37,863,971.04	1,182,767.99	3.22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6	四、流动负债合计	7,138,017.22	7,138,017.22	-	-
37	短期借款	-	-	-	-
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0	应付票据	-	-	-	-
41	应付账款	870,769.68	870,769.68	-	-
42	预收款项	-	-	-	-
43	合同负债	1,886,792.40	1,886,792.40	-	-
44	应付职工薪酬	3,424,104.33	3,424,104.33	-	-
45	应交税费	190,881.16	190,881.16	-	-
46	其他应付款	765,469.65	765,469.65	-	-
4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51	长期借款	-	-	-	-
52	应付债券	-	-	-	-
53	其中：优先股	-	-	-	-
54	永续股	-	-	-	-
55	租赁负债	-	-	-	-
56	长期应付款	-	-	-	-
57	预计负债	-	-	-	-
58	递延收益	-	-	-	-
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61	六、负债总计	7,138,017.22	7,138,017.22	-	-
62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543,185.83	30,725,953.82	1,182,767.99	4.00

#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3

被评估单位：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27,075,441.78	27,075,441.78	-	-
3-1-1	货币资金-现金	-	-	-	-
3-1-2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27,075,441.78	27,075,441.78	-	-
3-1-3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	-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	-	-	-
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	-	-	-	-
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	-	-	-	-
3-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4	应收票据	-	-	-	-
3-5	应收账款	6,623,755.78	6,623,755.78	-	-
3-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3-7	预付款项	862,230.50	862,230.50	-	-
3-8	其他应收款	2,778.84	2,778.84	-	-
3-8-1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	-	-	-
3-8-2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	-	-	-
3-8-3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2,778.84	2,778.84	-	-
3-9	存货	1,695,553.58	1,695,553.58	-	-
3-10	合同资产	-	-	-	-
3-1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3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6,259,760.48	36,259,760.48	-	-

评估人员：文良燕、姚泽湖

















#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4

被评估单位：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	-	-	-
4-2	其他债权投资	-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4-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4-8	固定资产	235,955.84	281,400.00	45,444.16	19.26
4-9	在建工程	-	-	-	-
4-9-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	-	-	-
4-9-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	-	-	-
4-9-3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4-11	油气资产	-	-	-	-
4-12	使用权资产	-	-	-	-
4-13	无形资产	185,486.73	1,322,810.56	1,137,323.83	613.16
4-13-1	无形资产—合同权益	-	810,512.47	810,512.47	-
4-13-2	无形资产—专利权	-	-	-	-
4-13-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85,486.73	512,298.09	326,811.36	176.19
4-14	开发支出	-	-	-	-
4-15	商誉	-	-	-	-
4-1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合 计	421,442.57	1,604,210.56	1,182,767.99	280.65

评估人员：文良燕、姚泽湖

#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4-8

被评估单位：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一)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	-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4-8-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	-	-	-	-	-	-	-
(二)	设备类合计	454,838.68	235,955.84	407,200.00	281,400.00	-47,638.68	45,444.16	-10.47	19.26
4-8-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	-	-	-
4-8-6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	-
4-8-7	固定资产-电子办公设备	454,838.68	235,955.84	407,200.00	281,400.00	-47,638.68	45,444.16	-10.47	19.26
(三)	土地类合计	-	-	-	-	-	-	-	-
4-8-8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	-
(四)	固定资产清理合计	-	-	-	-	-	-	-	-
4-8-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454,838.68	235,955.84	407,200.00	281,400.00	-47,638.68	45,444.16	-10.47	19.26
(四)	在建工程合计	-	-	-	-	-	-	-	-
4-9-1	在建工程-土建	-	-	-	-	-	-	-	-
4-9-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	-	-	-	-	-	-	-
4-9-3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	-	-	-	-	-	-	-

评估人员：文良燕、姚泽湖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表4-5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深圳鹏雷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经济使用年限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净值	增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1	电子设备	003200130001	扫描仪	联想PLAY	联想	台	1.00	5.00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1,857.52	538.29	1,400.00	261.71	48.62	
2	电子设备	003200130003	小米手机	5G 99PRO	小米	台	1.00	5.00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3,185.84	159.29	3,000.00	740.71	465.01	
3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01	小米笔记本电脑	REDMI BOOK PRO15	小米	台	1.00	5.00	2022年2月	2022年7月	6,208.85	5,276.43	6,100.00	123.87	2.26	
4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02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4,650.44	3,791.40	4,500.00	208.60	5.50	
5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03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4,650.44	3,791.40	4,500.00	208.60	5.50	
6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04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4,650.44	3,791.40	4,500.00	208.60	5.50	
7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05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4,650.44	3,791.40	4,500.00	208.60	5.50	
8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06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4,650.44	3,791.40	4,500.00	208.60	5.50	
9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07	组装电脑	苹果一批组	苹果	台	1.00	5.00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18,999.00	15,489.46	16,300.00	810.54	5.23	
10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08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4月	2022年8月	4,650.44	3,668.68	4,500.00	231.32	6.31	
11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09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4,650.44	3,668.68	4,500.00	231.32	6.31	
12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10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4,650.44	3,668.68	4,500.00	231.32	6.31	
13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11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4,650.44	3,668.68	4,500.00	231.32	6.31	
14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12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4,650.44	3,668.68	4,500.00	231.32	6.31	
15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13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4,650.44	3,668.68	4,500.00	231.32	6.31	
16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14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4,650.44	3,668.68	4,500.00	231.32	6.31	
17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15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4,650.44	3,668.68	4,500.00	231.32	6.31	
18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16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4,650.44	3,668.68	4,500.00	231.32	6.31	
19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17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4,650.44	3,668.68	4,500.00	231.32	6.31	
20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18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4,650.44	3,668.68	4,500.00	231.32	6.31	
21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19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4,650.44	3,668.68	4,500.00	231.32	6.31	
22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20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4,650.44	3,668.68	4,500.00	231.32	6.31	
23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21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4,650.44	3,668.68	4,500.00	231.32	6.31	
24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22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4,650.44	3,668.68	4,500.00	231.32	6.31	
25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23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4,650.44	3,668.68	4,500.00	231.32	6.31	
26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24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 鑫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4,650.44	3,668.68	4,500.00	231.32	6.31	
27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25	组装电脑	惠普256固态硬盘16G+23.8英寸	惠普	台	1.00	5.00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3,760.23	3,661.00	3,900.00	139.00	3.80	
28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26	组装电脑	惠普256固态硬盘16G+23.8英寸	惠普	台	1.00	5.00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3,760.17	3,660.04	3,900.00	139.06	3.80	
29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27	组装电脑	惠普256固态硬盘16G+23.8英寸	惠普	台	1.00	5.00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3,804.42	3,704.03	3,900.00	95.97	2.59	
30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28	组装电脑	惠普256固态硬盘16G+23.8英寸	惠普	台	1.00	5.00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3,804.43	3,704.04	3,900.00	95.96	2.59	
31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29	组装电脑	主机12代i5,16G显存屏23.8英寸		台	1.00	5.00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3,812.29	3,711.79	3,900.00	88.21	2.28	
32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30	联想笔记本电脑	14英寸		台	1.00	5.00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4,243.89	4,190.41	4,400.00	9.59	0.23	
33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31	组装电脑	356固态硬盘16G+23.8英寸	惠普	台	1.00	5.00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3,759.31	3,362.49	3,900.00	237.51	7.06	
34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32	组装电脑	356固态硬盘16G+23.8英寸	惠普	台	1.00	5.00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3,759.29	3,362.48	3,900.00	237.52	7.06	
35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33	组装电脑	256固态硬盘16G+23.8英寸	惠普	台	1.00	5.00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3,759.29	3,362.48	3,900.00	237.52	7.06	
36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34	组装电脑	256固态硬盘16G+23.8英寸	惠普	台	1.00	5.00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3,759.29	3,362.48	3,900.00	237.52	7.06	
37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35	组装电脑	256固态硬盘16G+23.8英寸	惠普	台	1.00	5.00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3,759.29	3,362.48	3,900.00	237.52	7.06	
38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36	组装电脑	250固态硬盘16G+23.8英寸	惠普	台	1.00	5.00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3,759.29	3,362.48	3,900.00	237.52	7.06	
39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37	组装电脑	256固态硬盘16G+23.8英寸	惠普	台	1.00	5.00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3,759.29	3,362.48	3,900.00	237.52	7.06	



# 固定资产—电子办公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4-8-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深圳鹏程数字装备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经济使用年限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减值	原值	成新率%			
40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38	组装电脑	256固态硬盘16G+23.8英寸	惠普	台	1.00	5.00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3,759.29	3,362.48	3,900.00	93.00	3,600.00	237.52	7.06	
41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39	组装电脑	256固态硬盘16G+23.8英寸	惠普	台	1.00	5.00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3,759.29	3,362.48	3,900.00	93.00	3,600.00	237.52	7.06	
42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40	组装电脑	256固态硬盘16G+23.8英寸	惠普	台	1.00	5.00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3,759.29	3,362.48	3,900.00	93.00	3,600.00	237.52	7.06	
43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41	组装电脑	256固态硬盘16G+23.8英寸	惠普	台	1.00	5.00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3,759.29	3,362.48	3,900.00	93.00	3,600.00	237.52	7.06	
44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42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4,650.44	3,300.52	4,500.00	82.00	3,700.00	399.48	12.10	
45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43	组装电脑	15 32G内存+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4,650.44	3,300.52	4,500.00	82.00	3,700.00	399.48	12.10	
46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44	组装电脑	组装电脑		台	1.00	5.00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4,407.07	1,034.42	3,600.00	51.00	1,800.00	609.57	43.84	
47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45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台	1.00	5.00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4,407.07	1,034.42	3,600.00	51.00	1,800.00	765.58	74.01	
48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46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台	1.00	5.00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4,115.04	965.50	3,600.00	51.00	1,800.00	834.10	86.35	
49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47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台	1.00	5.00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4,115.04	965.50	3,600.00	51.00	1,800.00	834.10	86.35	
50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48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台	1.00	5.00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4,115.04	640.12	3,600.00	46.00	1,700.00	1,059.88	165.58	
51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49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台	1.00	5.00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4,053.09	523.51	3,600.00	45.00	1,600.00	1,076.49	205.63	
52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50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台	1.00	5.00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4,053.09	523.51	3,600.00	45.00	1,600.00	1,076.49	205.63	
53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51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台	1.00	5.00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4,053.09	523.51	3,600.00	45.00	1,600.00	1,076.49	205.63	
54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52	组装电脑	15+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台	1.00	5.00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4,115.05	205.75	3,600.00	38.00	1,400.00	1,104.25	580.44	
55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53	组装电脑	15+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台	1.00	5.00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4,115.05	205.75	3,600.00	38.00	1,400.00	1,104.25	580.44	
56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54	组装电脑	15+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台	1.00	5.00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4,070.80	203.54	3,600.00	38.00	1,400.00	1,196.46	587.83	
57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55	组装电脑	15+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台	1.00	5.00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4,070.80	203.54	3,600.00	38.00	1,400.00	1,196.46	587.83	
58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56	组装电脑	主机配置：8G内存+256G固态硬盘		台	1.00	5.00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4,070.80	203.54	3,600.00	38.00	1,400.00	1,090.46	538.70	
59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57	组装电脑	小米(MI)AIR13.5英寸17-21.8寸IPS显示器A5-940	小米	台	1.00	5.00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5,657.93	282.90	3,400.00	15.00	500.00	217.10	76.74	
60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58	组装电脑	飞利浦23.8寸IPS显示器A5-940	飞利浦	台	1.00	5.00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3,649.57	182.48	2,300.00	15.00	300.00	117.52	64.40	
61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59	组装电脑	飞利浦23.8寸IPS显示器A5-940	飞利浦	台	1.00	5.00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3,649.57	182.48	2,300.00	15.00	300.00	117.52	64.40	
62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60	组装电脑	飞利浦23.8寸IPS显示器A5-940	飞利浦	台	1.00	5.00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3,649.57	182.48	2,300.00	15.00	300.00	117.52	64.40	
63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61	组装电脑	飞利浦23.8寸IPS显示器A5-940	飞利浦	台	1.00	5.00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3,649.57	182.48	2,300.00	15.00	300.00	117.52	64.40	
64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62	组装电脑	飞利浦23.8寸IPS显示器A5-940	飞利浦	台	1.00	5.00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3,649.57	182.48	2,300.00	15.00	300.00	117.52	64.40	
65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63	组装电脑	飞利浦23.8寸IPS显示器A5-940	飞利浦	台	1.00	5.00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3,649.57	182.48	2,300.00	15.00	300.00	117.52	64.40	
66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64	打印机	AISINO-SK-650	航爱信息	台	1.00	5.00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3,076.92	153.85	1,900.00	15.00	300.00	146.15	95.00	
67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65	组装电脑	烽火W2080E-00	联想	台	1.00	5.00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3,401.71	170.09	1,900.00	15.00	300.00	129.91	76.38	
68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66	组装电脑	联想W2080E-00	联想	台	1.00	5.00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3,401.71	170.09	1,900.00	15.00	300.00	129.91	76.38	
69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67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4,650.44	3,300.52	4,500.00	82.00	3,700.00	399.48	12.10	
70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68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4,650.44	3,300.52	4,500.00	82.00	3,700.00	399.48	12.10	
71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69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4,650.44	3,300.52	4,500.00	82.00	3,700.00	399.48	12.10	
72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70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4,650.44	3,300.52	4,500.00	82.00	3,700.00	399.48	12.10	
73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71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4,650.44	3,055.08	4,500.00	78.00	3,500.00	444.92	14.56	
74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72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4,650.44	3,055.08	4,500.00	78.00	3,500.00	444.92	14.56	
75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73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4,650.44	3,055.08	4,500.00	78.00	3,500.00	444.92	14.56	
76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74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4,650.44	3,055.08	4,500.00	78.00	3,500.00	444.92	14.56	
77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75	组装电脑	15 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4,650.44	3,055.08	4,500.00	78.00	3,500.00	444.92	14.56	
78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76	组装电脑	INTEL M.2 NVME 256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4,734.51	2,233.74	4,500.00	67.00	3,000.00	764.26	34.18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4-8-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经济使用年限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79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77	组装电脑	INTEL M.2 NVME 256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4,734.51	2,235.74	4,500.00	3,000.00	764.26	34.18							
80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78	组装电脑	INTEL M.2 NVME 256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4,734.51	2,235.74	4,500.00	3,000.00	764.26	34.18							
81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79	组装电脑	INTEL M.2 NVME 256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4,734.51	2,235.74	4,500.00	3,000.00	764.26	34.18							
82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80	组装电脑	INTEL M.2 NVME 256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4,734.51	2,235.74	4,500.00	3,000.00	764.26	34.18							
83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81	组装电脑	I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4,407.08	1,964.81	4,500.00	2,900.00	935.19	47.60							
84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82	组装电脑	I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4,407.08	1,964.81	4,500.00	2,900.00	935.19	47.60							
85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83	组装电脑	I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4,207.96	1,542.94	3,600.00	2,200.00	657.06	42.58							
86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84	组装电脑	I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4,207.96	1,542.94	3,600.00	2,200.00	657.06	42.58							
87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85	组装电脑	I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4,207.96	1,542.94	3,600.00	2,200.00	657.06	42.58							
88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86	组装电脑	I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4,407.08	1,499.62	3,600.00	2,100.00	600.38	40.04							
89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87	组装电脑	I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4,407.08	1,499.62	3,600.00	2,100.00	600.38	40.04							
90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88	组装电脑	I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4,407.08	1,499.62	3,600.00	2,100.00	600.38	40.04							
91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89	组装电脑	I5 16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飞利浦、金河田	台	1.00	5.00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4,407.08	1,267.02	3,600.00	2,000.00	732.98	57.85							
92	计算机设备	003200130090	组装电脑	苹果一体机	苹果	台	1.00	5.00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17,123.90	4,923.13	14,900.00	8,200.00	3,276.87	66.56							
合计																							
减：减值准备																							
合计																							
合计											454,838.68	235,955.84	407,200.00	281,400.00	45,444.16	19.26							
合计											454,838.68	235,955.84	407,200.00	281,400.00	45,444.16	19.2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鹏辉  
填表日期：2023年3月8日

评估人员：文良燕、姚泽湖





#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4-13-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分类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 使用年限	已使用 月数	尚可使 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0032003200001	无形资产-软件权	Tableau软件	直接购入	2021年4月	6	20	4.33	88,495.58	38,418.32	65,220.09	26,801.77	69.76	
2	0032003200002	无形资产-软件权	Tableau软件	直接购入	2021年3月	6	21	4.25	17,433.63	7,382.37	12,598.17	5,215.80	70.65	
3	0032003200003	无形资产-软件权	泛微协理商务软件	直接购入	2020年9月	6	27	3.75	440,707.97	117,522.14	287,217.53	169,695.39	144.39	
4	0032003200004	无形资产-软件权	Tableau产品BI工具	直接购入	2020年7月	6	29	3.58	41,194.69	8,889.36	25,062.56	16,773.20	188.69	
5	0032003200005	无形资产-软件权	易全生产数据关联管理软件V1.0	直接购入	2019年7月	6	41	2.58	265,486.72	13,274.34	121,599.54	108,325.20	816.05	
6			Tenabition企业版软件使用许可服务费摊销差异					-		0.20	0.20	-	-	
7														
8														
9														
			合 计						853,318.59	185,486.73	512,298.09	326,811.36	176.19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鹏辉  
填表日期：2023年3月8日

评估人员：文良燕、姚泽渊















##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5-10-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付差旅费	2022年11月	3,523.56	3,523.56	
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代付水电费	2022年12月	70.25	70.25	
3	深圳市品创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19年5月	30,000.00	30,000.00	
4	公司员工（黄华林）	预提差旅费	2022年12月	294.06	294.06	
5	公司员工（余丽孟）	预提会务费	2022年12月	2,345.20	2,345.20	
6	公司员工（余丽孟）	预提信息服务费	2022年12月	3,488.00	3,488.00	
7	公司员工	差旅费	2022年12月	7,103.26	7,103.26	
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金	2022年12月	520,532.11	520,532.11	
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预提审计费用	2022年12月	198,113.21	198,113.21	
		合 计		765,469.65	765,469.6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鹏辉  
填表日期：2023年3月8日

评估人员：文良燕、姚泽湖

# 收益法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报告附表1

被评估单位：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稳定年度
营业收入	3,389.78	4,358.40	5,303.40	6,164.44	6,914.44	7,044.44	7,044.44
减：营业成本	2,589.18	2,826.49	2,961.07	3,099.09	3,240.44	3,335.00	3,335.00
税金及附加	68.69	99.65	129.73	156.82	180.01	183.43	183.43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61.88	199.50	203.86	208.24	212.63	216.85	216.85
研发费用	1,957.51	2,074.08	2,170.88	2,267.68	2,364.48	2,456.46	2,456.46
财务费用	-2.76	-3.02	-3.19	-3.35	-3.52	-3.64	-3.64
加：其他收益	3.43	3.77	3.95	4.12	4.30	4.47	4.47
<b>营业利润</b>	-1,381.29	-834.52	-155.00	440.09	924.71	860.81	860.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利润总额</b>	-1,381.29	-834.52	-155.00	440.09	924.71	860.81	860.81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净利润</b>	-1,381.29	-834.52	-155.00	440.09	924.71	860.81	860.81
加回：折旧	41.42	41.42	41.42	41.42	41.42	41.42	41.42
扣减：资本性支出	91.83	17.43	21.56	90.51	16.43	0.00	41.42
营运资金追加额	-975.78	388.54	356.65	331.09	296.79	79.10	0.00
<b>股权自由现金流量</b>	-455.91	-1,199.07	-491.78	59.92	652.92	823.14	860.81
折现率（WACC）	11.78%	11.78%	11.78%	11.78%	11.78%	11.78%	11.78%
<b>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b>	-431.23	-1,014.67	-372.31	40.59	395.64	446.23	3,962.91
<b>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和</b>	3,027.16						

加(减)：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0.00
<b>全部股权价值：</b>	3,027.16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2,954.32
<b>收益法评估值增值额</b>	72.84
<b>收益法评估值增值率</b>	2.47

评估分析人员：姚泽湖